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所刊登的《關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行使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0年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的公告

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招金 MTN001，债券代码：101580001）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条款，计划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为保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 行 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5 招金 MTN001
4. 债券代码：101580001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 本期计息债券利率：5.9%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赎回面额：人民币 5 亿元
2. 赎回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元
3. 赎回方式：
 除本型
 减券型（各持有人兑付本金计算单位精确到万元）

4. 行权日：2020年3月19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海顺

联系电话：0535-8266009

传 真：0535-8227541

2.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东来

联系电话：010-60840889

传 真：010-57601990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 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之盖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